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  
检测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二、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审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技术条件 .....	38
第六章 检测服务清单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u> 联系人： <u>舒工</u> 电话： <u>020-6265557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u> 联系人： <u>林工、潘工</u> 电话： <u>020-62655580/1343393761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科技创新总部组团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42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服务周期从发包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42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但不限于项目完工。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中标人同意实际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1 点。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2 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方可发布。</p> <p>发出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两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2399209.46元</u> ，（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单位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潜水作业、船舶使用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b>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li>5. 因合同履行差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投标的。</li> </ol>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u>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u> 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li> <li>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li> </ol>
10.5	检测目标和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等见“技术条件”相关内容。
10.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li> <li>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p> <p>3. 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3份。</p>
10.7	其他	<p>如招标文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件；
- (6) 检测服务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 投标文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按先后顺序排列装订，另外投标人应提交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 CD-R 光盘一份）：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报价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 （5）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表 1）；
- （6）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表 2）；
- （7）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表 3）；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五-表 4)；

(9) 技术方案；

(10) 承诺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

3.5.4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

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文件 递交 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具体指“格式一”、“格式五”、“格式六”）；
		联合体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若没有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资质 (1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得 12 分;具备其中二项认证证书得 6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认证证书得 4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类似项目 业绩(18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6 分,最多 18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或监测业绩(如检测或监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p> <p>②类似业绩的金额和时间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p> <p>③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p><b>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检测、监测业绩评分标准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b></p>
		项目负责 人专业水 平 (6分)	<p>项目负责人(共 6 分):</p> <p>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以及</p>

			<p>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p>
		<p>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6 分)</p>	<p>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8 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上述持有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拟投入</p>



			本项目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检测及监测方案 (30分)	<p>1、优：检测及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所有项目要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30, 20]分；</p> <p>2、良：检测及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0, 10]分；</p> <p>3、中：检测及监测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0, 1]分；</p> <p>4、差：检测或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不能满足检测或监测要求的，得0分。</p>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10分)	<p><b>【优】</b>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优于用户需求书对检测设备的要求，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0, 6]分；</p> <p><b>【良】</b>拟投入检测设备较先进、配备较合理，优于用户需求书对检测设备的要求，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6, 2]分；</p> <p><b>【中】</b>拟投入检测设备简便、配备基本合理，满足用户需求书对检测设备的要求，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2, 1]分；</p> <p><b>【差】</b>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0分。</p> <p>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仪器检定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计算方法 (10分)	<p>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p>

			<p>有效投标价 (PT) 等于评标基准价 (PC) 时, 得 10 分;  有效投标价 (PT) 比评标基准价 (PC) 每上偏差 1% 减 1.5 分, 每下偏差 1% 减 1 分,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 投标单位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技术条件

## 一、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科技创新总部组团，包含创金路和综合管廊工程。创金路为城市次干路，总长约 540 米，规划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综合管廊工程北侧起点衔接花城大道综合管廊，南侧终点衔接临江大道东延段电力隧道，采用三舱断面形式，容纳电力（10kV、110kV 及 220kV）、电信、给水、冷冻水管四种管线，管廊断面尺寸为 11.1×4.2m，全长约 37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综合管廊、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及绿化等工程。

## 二、检测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 (1)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相关设计图纸与设计说明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4)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 (6)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7) 《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8)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1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三、委托人要求

### 一、检测工作要求

-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其他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如果检测结果出现了不合格项，由此产生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清单中费用仅为乙方按规范进行的合格的检测内容。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基本要求

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	单位	数量
1	微机控制电子抗压试验机	台	1
2	探地雷达	台	1
3	管道机器人	台	1
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5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台	1
6	混凝土全自动抗渗仪	台	1
7	基桩动测仪	台	1
8	平板载荷测试仪	台	1
9	重型动力触探仪	台	1
10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台	1
11	路面回弹弯沉测定仪	台	1
12	轻型触探仪	台	1



1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14	全站仪	台	1
15	水准仪	台	1

## 第六章 检测服务清单

## 检测（监测）服务清单计价说明

- 1、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2、检测（监测）服务清单范围：具体以服务清单和有关规范为准。
- 3、特殊材料、设备情况说明：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所用的测量设备与工具。
- 4、本次招标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的合同方式。
- 5、除非合同或备注另有规定，检测（监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船舶）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检测（监测）配合费、规费、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
- 6、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其工作内容还包括检测（监测）前的准备工作及费用，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一切附属设施及工作内容（如：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检测（监测）加载设备、设备吊装拆卸及运输、重锤吊装拆卸及运输、汽车台班、租车台班、支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电源与照明设备以及现场配合人员费用及未列出但正常可能会发生的费用）及检测（监测）后出具检测（监测）报告书等，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7、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 8、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在报价时，应包考虑技术处理及高危职业从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工程实际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分段施工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长、多次进退场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9、检测（监测）服务期的调整不影响综合单价。
- 10、检测（监测）服务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投标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检测（监测）服务清单的项目及数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测（监测）服务的投标报价。
- 11、本检测（监测）服务清单连同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等同时阅读。投标报价项目、格式以检测（监测）服务清单为准。
- 12、投标人应全面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

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可知的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自然条件、协调报批事项、作业内容、复杂程度差异及不利条件等所带来的风险)，结合自身企业的条件报价。

13、凡检测(监测)招标服务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计。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检测(监测)服务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并且不免除投标人履行该项目的义务。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时间及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4、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算和支付，应符合“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15、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实施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6、检测(监测)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监测)人原因造成工程检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检测(监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7、检测(监测)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检测(监测)作业，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文件。

18、本检测(监测)服务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检测(监测)服务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应按规定进行修正。

20、计量与支付：

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数量，最终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量。

21、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检测(监测)成果予以评定等工作，相关费用(含专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暂列金”投标人应按“检测(监测)清单”中相应金额填写，不得修改。此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暂列金的使用须由检测单位报监理人审核，再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在合同结算时，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度，无须结算给检测(监测)单位。

## 检测服务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合计（元）			

## 检测服务清单（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格式二）；
- 三、资格审查资料（按格式三）；
- 四、 报价书（按格式四）；
- 五、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按格式五-表 1）；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按格式五-表 2）；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按格式五-表 3）；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按格式五-表 4）；
- 九、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检测实施方案；
- 十、承诺书（按格式七）；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名称）的检测等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c、投标保证金

d、投标报价表

e、资格审查资料

f、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6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	
8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_____	
9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证书号： _____	
10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

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资质证书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填写本表。

## (二)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 (三)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三）~~

(五)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格式四：报价书格式

#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监测

## 报 价 书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 价 说 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后，我方对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下页表。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至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创金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监测投标报价清单

格式五：表格

表 1、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 作年限				拟在本项 目担任的 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1、本表后附填报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 格式六

### 九、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检测实施方案。

## 格式七

### 十、承诺书

致：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各检测点的检测次数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八

### 十一、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